（上接B059版）

具体情况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划转情况如下：

股东	让渡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状态
裴文会、蒿杨、李新民、许志刚、李绍艳	3,464.34	已划转
王玉生、武成	10,250.81	已划转
贺静云	5,042.49	已划转
孙志新、刘斌	5,144.95	已划转
贺立新、杨晓光、杨家庆	21,686.53	已划转
杨家庆	4,900.00	已划转
郭文义、裴文会、克彩君	22,204.04	已划转
庞庆华	79,000.00	已划转
	31,933.50	已划转
	25,356.50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
合计	208,983.17	/

（二）基于增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庞大集团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商北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庞大集团的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杨家庆持有的合计36,833.5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根据庞大集团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深商北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即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商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3,66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商北方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庞大集团股份2,051,245,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0日，天南科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同意天南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庞大集团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委托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委托内容：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8%，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代为行使。

2021年1月20日，金信科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同意金信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庞大集团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委托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委托内容：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19,3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代为行使。

2021年1月20日，深商北方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深商北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庞大集团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委托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委托内容：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13,669,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代为行使。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尚需取得其他有权部门授权或批准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庞大集团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即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对于增持计划所增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庞大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对于重整计划所受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商北方持有上市公司122,890.5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深商金控持有上市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数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4,033.514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3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商北方持有上市公司134,257.546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3%；深商金控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数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4,033.514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天南科技持有上市公司4,9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8%；金信科技持有上市公司31,933.5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5,124.560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6%。

深商北方、天南科技及金信科技分别将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8,200.4764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与深商北方、深商金控、数通科技、金信科技及天南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计持有上市公司205,124.560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基于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9年9月5日，唐山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集团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有关方面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商集团、深圳元维和国民运力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庞大集团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付出必要的成本，以支持庞大集团重整。为此，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包括：

1、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庞大集团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庞大集团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庞大集团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重整投资人承诺，庞大集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2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庞大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为保障庞大集团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各方对庞大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

2019年9月11日，重整投资人与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同意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满足过户条件后，将标的股票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司法协助执行等可行方式过户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关联主体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已受让部分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的其所持股票，其中，原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裴文会、蒿杨、李新民、许志刚和李绍艳持有的合计3,464.34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原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王玉生、武成、贺静云、孙志新和刘斌持有的合计20,438.25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贺立新、杨晓光、裴文会、克彩君、郭文义和杨家庆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在重整计划框架下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的36,833.50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让渡至天南科技4,9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8%）、金信科技31,933.5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

2021年1月20日，天南科技与黄继宏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天南科技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庞大集团股份中的4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8%，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0日，金信科技与黄继宏签订《委托协议书》。金信科技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庞大集团股份中的319,3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基于增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基于对庞大集团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庞大集团的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在增持计划框架下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商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3,66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2021年1月20日，深商北方与黄继宏签订《委托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深商北方同意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13,669,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一）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整计划下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拟让渡股票的限售、质押及冻结及实际划转情况具体如下：

1、已让渡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裴文会先生、蒿杨先生、李新民先生、许志刚先生、李绍艳先生持有的合计3,464.34万股股份已完成划转；王玉生先生、武成先生持有的合计10,250.81万股股份、贺静云先生持有的5,042.49万股股份、孙志新先生、刘斌先生持有的合计5,144.95万股股份已完成划转；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贺立新、杨晓光、裴文会、克彩君、郭文义和杨家庆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股票已完成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划转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1	庞庆华	319,335,000
2	杨家庆	49,000,000
合计		368,335,000

2、尚未让渡的股份

庞庆华先生持有25,356.50万股股份，其中25,322.80万股质押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且全部股票均被其债权人申请冻结及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让渡股票的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股东	让渡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状态
裴文会、蒿杨、李新民、许志刚、李绍艳	3,464.34	已划转
王玉生、武成	10,250.81	已划转
贺静云	5,042.49	已划转
孙志新、刘斌	5,144.95	已划转
贺立新、杨晓光、杨家庆	21,686.53	已划转
杨家庆	4,900.00	已划转
郭文义、裴文会、克彩君	22,204.04	已划转
庞庆华	79,000.00	已划转
	31,933.50	已划转
	25,356.50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
合计	208,983.17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庞庆华所持的25,322.80万股股票对应质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5,500万元，主债务人为庞庆华个人。目前涉及庞庆华所持的25,322.80万股质押股票尚在跟债权人国开证券接洽商谈中，关于债权收购所需具体对价及付款方尚未确定。

（二）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受让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份的条件包括：

1、恢复持续盈利能力承诺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庞大集团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庞大集团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庞大集团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作出如下承诺：

庞大集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3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2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庞大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庞大集团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各方对庞大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一）基于重整计划的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申请，唐山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国结算协助将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杨家庆持有的合计36,833.50万股公司股票别划转至金信科技和天南科技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划转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本次划转股份对应债务已纳入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予以无偿让渡，因此无需金信科技和天南科技进行资金支付。

（二）基于增持计划的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基于对庞大集团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庞大集团的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在增持计划框架下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商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3,66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仅为增持计划下增持成交资金11,773.83万元。根据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庞大集团未来经营方案由“存量业务的调整与优化”和“增量业务的引进与发展”两部分构成，具体内容请参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公告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支持庞大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各项资产、负债处置及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庞大集团将从以强调资产规模，过渡到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中心，根据资产闲置状况，因地制宜地通过出租、出售、合作开发等不同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整中，除了对上市公司的直接债务进行集中清理外，也需要对庞大集团子公司的债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进行妥善安排。唯此，方可从庞大集团合并报表的角度化解整体的债务风险，使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整体上重获持续盈利能力。

一方面，子公司是上市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这些子公司也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下主要的经营实体，是目前上市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为确保庞大集团重整成功并实现重整目标，必须确保子公司仍保留在庞大集团体系内继续经营。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是要使子公司法律主体资格继续存续；二是要使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得到完整保留；三是还需要全面化解子公司的债务风险。

另一方面，子公司的存续和经营亦离不开上市公司的支持。庞大集团采用上市公司统一获取汽车厂商授权，并由上市公司作为总经销商，子公司作为分销商的运营模式。若将下属子公司独立于上市公司，使其独立承担有关金融负债，则上市公司无法继续对子公司相关品牌进行授权，则子公司无法继续开展相关汽车销售业务，其运营价值和资产价值势必将大打折扣，无法独立承担巨额金融负债。

综上，为保全子公司经营性资产，同时化解子公司的债务风险，实现上市公司整体重整效果最优化，对于上市公司本部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特别是对子公司相关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在充分考虑并保证其担保权的前提下，也要在本次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一并清理，进而形成一个解决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债务问题的一揽子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从而不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的管理机制。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庞大集团治理结构。如果根据庞大集团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深商北方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06%的股份表决权，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并承诺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庞大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庞大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庞大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庞大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庞大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庞大集团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庞大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庞大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向庞大集团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庞大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庞大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庞大集团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庞大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等财务、会计活动。

4、保证不干涉庞大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庞大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大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庞大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决策之之外，不干涉庞大集团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庞大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农用机动运输车、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销售租赁；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房屋、场地租赁。庞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和维修养护。

虽然深商北方目前经营范围存在汽车租赁业务，但深商北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且与庞大集团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与庞大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商北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庞大集团不相同，未与庞大集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深商北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大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黄继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民运力及其核心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涉及“汽车”相关业务，但与庞大集团不存在同行业竞争，具体论述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国民运力及其核心企业主营城市交通电动化的实施与运营；庞大集团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

（2）业务模式不同

①国民运力业务模式核心是“建立交通智慧运营平台，企业规模投入装备运营，政府按里程购买服务”，即由国民运力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智慧运营平台，以信息化和大数据驱动产业升级；投放新能源公交车辆，建设配套充电设施，并提供车辆的保险、保养、维修、场站建设及充维等机务服务。

②庞大集团业务模式可进一步细分为整车销售业务、售后服务业务和衍生服务业务。整车销售业务通过向购车消费者销售整车赚取差价实现盈利；售后服务业务通过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收取工时费用，并通过销售车辆零配件赚取差价；衍生服务业务通过在销售、售后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如保险代理服务、精品装饰服务、佣金代理服务以及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等，收取服务费。

（3）主要客户与提供产品不同

国民运力主要客户对象为地方公交集团；庞大集团主要客户对象为居民家庭及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国民运力提供产品为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等，产品主要服务于城市公共交通与日常运营；庞大集团提供产品主体为乘用车，产品主要服务于居民交通出行。

（4）主要供应商不同

国民运力主要供应商为从事客车生产的企业、充电桩建设的企业等；庞大集团主要供应商为从事中高端品牌乘用车生产的企业等。

因此，国民运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庞大集团在主营业务或服务、业务模式、客户对象、产品用途、主要供应商等各方面均不同，国民运力与庞大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黄继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大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庞大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庞大集团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庞大集团；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庞大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承诺在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庞大集团的条款。

2、若庞大集团有意出售所持与相关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承诺人将支持庞大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庞大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庞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庞大集团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未来承诺人获得与庞大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庞大集团，优先提供给庞大集团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庞大集团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庞大集团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庞大集团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庞大集团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承诺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执行所述各事项安排。

6、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庞大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庞大集团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0年8月10日，上市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9月28日，上市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为补充经营用款向深商北方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2月8日，根据上市公司资金安排，归还深商北方借款，其中，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利息：人民币161.15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剩余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12月15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2021年6月30日前，深商北方向公司分次不等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作为公司经营用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庞大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作为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庞大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庞大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本报告书“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所说明的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投资人关联方受让的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贺立新、杨晓光、裴文会、克彩君、郭文义和杨家庆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已划转至控股股东深商北方的证券账户，并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杨家庆持有的合计36,833.50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划转至金信科技和天南科技的证券账户，并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1月6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期间，根据增持计划，深商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3,669,764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前六个月（即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庞大集团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庞大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深商北方成立于2019年3月份，因此2017年和2018年均无财务数据。

深商北方于2020年7月份成为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自2020年8月起将庞大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深商北方最近一年一期的未审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095,268.44	1,327.18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92,602,521.00	-
应收款项融资	8,840,714.00	
预付款项	927,578,394.00	27,416.7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823,769,553.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3,117,524,982.00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403,172.00	-
其他流动资产	322,734,186.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656,048,791.04	28,74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704,673,900.17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8,086,193.00	-
长期股权投资	760,958,135.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21,36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622,81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9,612,600.00	-
固定资产	6,773,534,812.47	127,314.80
在建工程	170,516,879.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3,881,830,617.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364,135,386.00	-
长期待摊费用	241,992,346.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831,853.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94,40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1,311,306.07	127,314.80
资产总计	24,787,360,097.11	156,058.6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5,352,208.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